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监事会主席郭思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公告》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